

## 許振耀先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

- 一、許智程先生為獎勵本系清寒優秀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特以其父親名義訂定「許振耀先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每年提撥 2 萬 6 仟元獎學金。大學部(含進修學士班) 2 名，每名新台幣伍仟元整；研究生(一年級、二年級各 1 名)，每名新台幣捌仟元整。
- 三、申請時間及審核方式：  
本獎學金由國立嘉義大學食品科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承辦，每學年辦理一次，於 4 月初受理，依本系公告收件時間為準。**(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至 3 月 26 日截止收件)**
- 四、申請條件：  
凡本系大學部(含進修學士班)、研究所在學清寒學生，符合下列二項條件者，均可申請。  
(一)前學年學業成績達七十分、操行八十分以上，且班級排名前二十名。(原住民學生、僑生六十五分，新生第一學期無成績限制)；研究生同左項分數與排名，並曾於國內(外)年會或學術期刊研究發表者。  
(二)家庭遭遇變故(如父母重病或家庭發生重大災害、單親家庭經濟困難、家長皆失業中、經商失敗等)致經濟發生困難，恐無力繼續就學者。
- 五、申請限制：  
享有公費、各類學雜費全額減免或相當者、或本學期已核定得到他項獎、助學金捌仟元(含)以上之學生，不得再申請本項獎學金。請依家庭實際狀況需要方提出申請。
- 六、應繳交之文件：  
(一)申請書。(學生在校成績、名次等由申請人於申請書上檢視確認。)  
(二)全戶戶口名簿影印本或最近六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影印本。  
(三)全戶最近一年度國稅局核發所得清單。(以上全戶家庭成員含學生、父母、未婚兄弟姊妹；已婚之學生則計算其父母、配偶及子女)  
(四)其他證明文件。
- 七、本獎學金之名額及金額，可視經濟景氣度、申請人數及學業成績名次等情形，做適宜之調整。
- 八、如申請學生人數未及該學期設置之名額時，得依申請人之實際情況發給。